

富平县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SDX-ZB-G-26（0249）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电通兴达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评标标准及方法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受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对富平县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装修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X-ZB-G-26 (0249)

项目名称: 富平县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装修工程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6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合同包预算金额: 6700000.00 元

合同最高限价: 5,576,953.7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富平县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装修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700000.00	5,576,953.7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

2、信用记录：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评审现场查询记录为准）

3、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

5、提供控股管理关系声明函；

6、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s://js.shaanxi.gov.cn/>）可查询。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未获取页面）选择本项目报名参与并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人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见采购公告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已获取-投标（响应）管理）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开标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与线上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

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开标/开启前 30 分钟内, 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

(五)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 029-68936341、029-68936408、029-96702

CA 及签章服务: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六)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具体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为准; (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7)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的通知》财库〔2022〕19号；（8）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富平县车站大街143号

联系方式：0913-82212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电通兴达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395号亚美伟博广场808室

联系方式：029-898501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妮妮、党艳红、王卉

电话：029-89850151、151092620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富平县车站大街 143 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913-822129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电通兴达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395 号亚美伟博广场 808 室 项目联系人：张妮妮、党艳红、王卉 电 话：029-89850151、15109262035
1.1.4	项目名称	富平县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装修工程
1.1.5	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内容为富平县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装修工程，装修面积约 635 平方米，包括室内装饰装修、电气设备安装、空调安装等。
1.1.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7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公告
1.1.9	采购预算	详见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三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备案证明）。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税收缴纳证明：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保缴纳证明：须提供依法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①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②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 2、信用记录：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评审现场查询记录为准） 3、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 5、控股管理关系声明函； 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1.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类中小企业说明：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本项目划分标准：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2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4.2	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4.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6	投标保证金	交纳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缴纳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工程信用担保 账户名称：陕西电通兴达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44422105 采用转账支票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必须在进账单或转账单注明项目编号 260249。 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纸质保函或担保须在开标前将原件送（或寄）至代理公司，并将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采用转账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确认到账后将转账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凡未及时缴纳或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退办：确定中标结果后，未中标的单位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原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原路退还。
3.7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8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装订要求	中标后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
4.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专家 4 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8.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1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编制费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代理服务费参照前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标准下浮 20%计取。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费按照《陕西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陕价行发【2014】88 号的规定下浮 20%计取。支付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
(3)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5)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 1：组织现场踏勘： 否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6)	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采购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采购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本项目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本采购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简体。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供应商不能以响应招标文件为目的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的投标故意翻译成满足的投标，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招标文件取得

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并以此为准，有意愿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凡未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或未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采取复制他人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1.10 投标文件的货币单位

本项目投标文件所采用的货币单位：元

1.11 投标文件的响应范围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所列货物进行投标，但不得将本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将同一个项目内容拆开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联合体投标的规定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3 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3.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第三章《评标标准和方法》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13.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13.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及方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和投诉

2.1.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给供应商的解释、修改、补充通知等也是本招标文件的正式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和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者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收到的澄清或者修改，要求潜在供应商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回复和盖章确认，方式为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盖章后的 PDF 格式文档通过电子邮件回复至代理机构规定的邮箱地址。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与潜在供应商预留的联系方式无法联系或发送，或者潜在供应商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未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按照要求回复和确认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已经认可。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要求

3.1.1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印刷不清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2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等，根据相关条款规定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七 承诺文件

八 投标保证金

九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3 投标文件格式

3.3.1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设置目录且逐页标注页码。

3.3.2 供应商应严格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技术要求响应表、投标报价清单等。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4.2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在内。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种费用、市场风险、责任、合同主要条款和付款条件等。

3.4.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3.5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

3.5.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3.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性能的详细描述。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6.2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3 投标保证金用于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6.4 未按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3.6.5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6.6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3.6.6.1 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3.6.6.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3.6.6.3 供应商弄虚作假、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

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8.1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份数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副本内容不致的，以正本为准。

3.8.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且加盖供应商公章。

3.8.3 供应商除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8.4 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正、副本分别装订，密封包装，密封袋上标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可以拒收或者告知供应商，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提前开封、泄露商业机密等任何责任。对于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投标无效。

4.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2.1 投标文件由专人提交，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地点送交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规定时限送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4.2.2 采购人可以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4.4.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

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4.4.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4.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供应商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参加；

5.3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4 供应商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5.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5.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8 开标过程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并保存归档。

六、评标

6.1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6.1.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6.1.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1.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6.2 评标过程的保密

6.2.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3 评标方法

6.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4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七、中标

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7.3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5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以及未中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8 中标通知书：

7.8.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7.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8.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

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9 服务费

7.9.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合同授予

8.1 签订时间的约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应当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 签订内容的约束

8.2.1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应当严格接受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束，不得对投标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技术规格、配置、商务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做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2.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8.3 合同履约的约束

8.3.1 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8.3.3 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规定的数量、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8.3.7 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8.4 履约担保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合同签订事项

8.5.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

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中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的或者签订的合同对服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修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要求经济赔偿的权利。

8.5.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8.5.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 1 份）送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九、样品

本次采购活动不要求提供样品。

十、招标活动的终止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十一、行贿与受贿约束

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提供、赠予、给予任何形式的有价物品，不得向采购人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坚决杜绝和抵制影响采购招标的正常决策行为。供应商一旦发生上述行为且证据明确，其投标资格被取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二、供应商信用查询方法和途径

1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13.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3.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十三、其他说明

14.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被责令停业的；
-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7）存在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业绩、虚假的信用状况等弄虚作假的行为；
- （8）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标准及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资格性审查

资格评审标准：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审查内容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三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备案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
3	税收缴纳证明：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
4	社保缴纳证明：须提供依法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
5	书面声明：①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②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
7	信用记录：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评审现场查询记录为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
8	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
9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
10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s://js.shaanxi.gov.cn/ ）可查询。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
11	控股管理关系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
1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投标人需在项目 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三、评标

(一)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
-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核对评标结果；
- 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按监督部门规定于开标之前抽取。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通过符合性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整性、签署和盖章，以及是否满足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 2、审查内容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按无效响应处理。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5	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

- 3、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4、对投标文件进行对比和评价；
-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项目评标以货物为核心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与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和服务的标准相关，包括企业实力、配送能力、售后服务方案等因素。

2、综合评审因素及分值：

分值	详细评审 80.00 分 报价得分 20.00 分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业绩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项目部人员配备	1、项目经理（3 分）：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得 1.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1.5 分，专科学历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2 分）：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1 分，专科学历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3、其他项目组成员（8 分）具备五大员（资料员、造价员、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得 5 分，缺一项扣 1 分。每增加一个角色得人员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13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须全面，对评审项有详细描述及说明；2、合理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二、赋分标准： 技术方案内容完全满足全部评审标准得 7.0 分； 技术方案内容基本满足全部评审标准得 5.0 分； 技术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本评审办法缺陷均指：内容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语句不通顺有歧义、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出现与本项目不符合的方案等其中的任意一种情形。	7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总体质量控制目标，且对质量控制目标进行合理分解、规划，确保本项目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标准。 内容合理、方案具体可行、完全符合要求。 技术方案内容完全满足全部评审标准得 7.0 分； 技术方案内容基本满足全部评审标准得 5.0 分； 技术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	7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保护措施	结合工程环境、特点分析安全隐患，给出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施工、防尘降噪等保证措施。 安全文明、环保保证体系组织措施和控制点设置合理，内容合理、方案具体可行、完全符合要求得 7.0 分； 内容基本满足全部评审标准得 5.0 分； 技术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	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须全面，对评审项有详细描述及说明；2、合理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二、赋分标准： 技术方案内容完全满足全部评审标准得 7.0 分； 技术方案内容基本满足全部评审标准得 5.0 分； 技术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	7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须全面，对评审项有详细描述及说明；2、合理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二、赋分标准： 技术方案内容完全满足全部评审标准得 7.0 分； 技术方案内容基本满足全部评审标准得 5.0 分； 技术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须全面，对评审项有详细描述及说明；2、合理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二、赋分标准： 技术方案内容完全满足全部评审标准得 6.0 分； 技术方案内容基本满足全部评审标准得 4.0 分； 技术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	6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须全面，对评审项有详细描述及说明；2、合理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二、赋分标准： 技术方案内容完全满足全部评审标准得 6.0 分； 技术方案内容基本满足全部评审标准得 4.0 分； 技术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	6
劳动力安排计划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措施完备，详细、可操作性强 完全满足全部评审标准得 5.0 分；技术方案内容基本满足全部评审标准得 3.0 分；技术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	5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须全面，对评审项有详细描述及说明；2、合理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二、赋分标准： 技术方案内容完全满足全部评审标准得 5.0 分； 技术方案内容基本满足全部评审标准得 3.0 分； 技术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	5
价格分	经对各投标人初步审查合格后，以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投标人大于 7 家时，去除投标报价最高的 1 家和最低的 1 家，然后计算剩余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投标人小于等于 7 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0.1 分，每低 1%扣 0.05 分，增减不足 1%时，按插值法计算，扣完为止。	20
注： 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语句不通顺有歧义、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出现与本项目不符合的方案等其中的任意一种情形。		

（五）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的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下列方式处理：

1、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3、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

5、投标文件的文字叙述与证明材料、检测报告不符时，以证明材料、检测报告为准，技术资料不包括用于销售宣传的彩页和厂商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公开宣传的下载资料。

（七）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按照评标委员会允许的时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和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5%）。

1.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1.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作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1.5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本项目不涉及）

4.1 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照评审办法所要求的内容提供材料，可给与得分。

4.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4.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认证证书的不给予计分。

4.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5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4.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九）评标委员会评价最终得分由高至低排列名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本项目不涉及）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1.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2.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 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时，当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时，在评审时按同一供应商计算；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不同供应商计算。

四、投标文件无效情形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采购方式改变或重新采购

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三）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潜在供应商参与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采购。

六、采购项目终止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采购：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不需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公平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终止采购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相关网站公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预算金额（元）：6,700,000.00，大写（人民币）：陆佰柒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5,576,953.74，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柒万陆仟玖佰伍拾叁元柒角肆分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5、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6、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其他建筑工程	标的名称	富平县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装修工程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6,700,000.00	单价（元）	6,70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建筑业

标的名称：富平县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装修工程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富平县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装修工程 2、工程内容：本工程为富平县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装修工程，装饰总面积约为 635 平方米。 3、建设地点：渭南市富平县。 二、编制依据： 1、计价规则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2、定额标准按《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建筑册、装饰册、安装册》（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补充定额》（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

		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 3、扬尘治理按陕建发[2017]270号文件《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的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内容； 4、人工工日按陕建发[2021]1097号文件《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 5、计价依据按陕建发[2019]45号文件《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6、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按陕建发[2019]1246号《关于陕西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 7、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陕建发[2020]1097号《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 8、规费按陕建发[2021]1021号《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劳保费用的通知》； 9、设计图及配套说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等； 10、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11、现场情况及常规的施工组织及方案； 12、工程量清单计价软件使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BQ7.0-7.5000.23.3”； 13、材料单价主要参考2025年度渭南地区第六期信息价并结合工程所在地的材料市场价确定。 三、编制范围： 本次招标最高限价编制范围为图纸范围内所含内容。 四、其他说明： （一）通用说明 1、本工程清单计价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设计图及配套说明、技术参数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价原则编制的； 2、本工程清单计价考虑了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内容，结合答疑纪要及现场实际情况等文件来进行计价的； 3、本最高限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	--	--

		(二) 其他说明：无
--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文本及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本工程施工图纸内（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全部内容。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2. 通用合同条款中若与专用合同条款冲突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除合同协议书第六条规定的合同文件外，还包括招标文件，形成决议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有关本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承包人的其他保证及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因工程需要，需合理占用的其他全部工程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全部土地以及其他必要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根据工程需要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除通用条款第1.3款规定的法律外，还包括陕西省以及渭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合同适用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标准和规范（执行设计和法规明确的标准、规范，未明确的由工程师明确或由承包人提出经工程师书面同意后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补充协议（如有）
- (2)、本合同协议书
- (3)、形成决议的会议纪要（如有）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
- (6)、招标文件
- (7)、本合同通用条款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9)、图纸
- (10)、工程报价单或工程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工程周报、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等办理工程手续的相关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3 日前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贰份，每周五提交本周工程周报贰份，每月 26 日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贰份和月进度报表贰份，其他文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发包人收到文件之日起 10 天内。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8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以及承担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义务，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围墙作为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承包人已知悉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确认场外交通设施可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负责提供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费用。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第 1.11.1 项执行。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第 1.11.2 项执行。

1.9.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另行收取使用费。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时施工场地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完整的工程施工图，图纸会审设计方的答复及设计变更；“三通一平”及临时设施用地，施工许可证等施工必要条件，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内容执行，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承包人须提供竣工图及竣工资料肆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壹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一式肆份及电子版文档（WORD、AUTOCAD、PDF 或者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格式）壹份。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本工程项目经理应常驻工地；

b) 指定专人协调上述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建设方面的问题；

c)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

d)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提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组

织验收。

e) 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处理好周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市容、环保、交通、公安、街道等）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f)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应当推行标准化管理，开工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有关程序文件等。承包人在进入施工现场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期间，应当遵守发包人的有关管理制度及施工制度，接受发包人有关部门的相应管理。由于承包人过错或不服从发包人有关人员的管理出现承包人违纪、违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均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予以赔偿。

g) 承包人必须按照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不得任意修改和变更其内容、方法等。确需修改时，应当会同监理、发包人商议，取得监理和发包人同意。但不能因施工组织设计的变化而调整中标价。承包人使用新材料新工艺应征得发包人及监理认可，且不得增加费用。

h) 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的综合验收（包括消防、安防等专业、专项工程验收、交接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维护交接、城建档案归档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否则按本工程未完成对待。

i)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转包。

j) 承包人对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员，在所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工程实施的监理必须服从、接受并配合监理人员的工作。

k) 承包人应当在财务管理中单独核算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确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且必须有详细的费用支付计划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处理因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安全、扬尘治理、奖惩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事项进行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在现场的工作日一般不得少于 6 天，工期内每月累计在岗不得少于 24 天，每少一天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外出连续等于或超过七天以上时，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项目经理不在工地现场期间，必须指定适合的项目经理代表履行其全部职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派驻工程师。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返回施工现场。逾期不返回的，承包人应自项目经理擅自离开之日起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逾期达 1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项目经理即为施工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常驻工地，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原因必须更换，需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经发包人派驻人员同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将被更换的项目经理也应当与其后任者在现场共同工作一段时间，认真、详细交接工作，发包人认为后任项目经理能够胜任项目经理岗位工作后，才能进行正式更换；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选派的后任者不能胜任的，承包人应当另行选派，直至发包人同意后才能进行项目经理的更换。后任者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逾期整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逾期达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其岗位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另派能胜任此岗位工作的合格项目经理，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期限内整改，逾期整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逾期达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撤换，承包人逾期未撤换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批准，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逾期达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返回施工现场。逾期不返回的，承包人应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之日起按照每人每日 3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5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第 3.6 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无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支付申请的审核等）。详见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服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办公场所和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办公设施、办公用品、餐费、通讯、交通工具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和国家要求的验收标准

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市级文明工地。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5.3.2 项，若承包人未按约定通知监理人进行隐蔽工程检查的，对相应工程量不予认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国家、陕西省、渭南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安全操作规程等，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切实履行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和义务，保护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以及社会公众安全，保护环境卫生，保持施工现场整齐有序，做到文明施工，达到创卫标准。具体文明和安全生产要求如下：

(1) 建立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相应监管人员，赋予监管权力，确保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实施有效管理。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三标（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运行管理，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

(2) 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保证安全文明生产经费的投入。安全文明生产设施、设备按标准设置，配套齐备，牢固可靠。

(3) 强化安全文明生产教育培训，严格实行三级（班组、项目部、公司）安全教育制度，做到全员持证上岗。在日常监管和各级检查的基础上，严格执行“自检、互检、专职检”制度，发现隐患立即进行整改，不留死角。

(4) 施工现场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安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机具、机械设备和电气装置等，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安全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否则，一律不准投入使用。脚手架搭设、承重支架的制作、深基坑的开挖等特殊施工工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标准和要求严格遵照执行。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等，保证施工现场安全。

(5)保证施工现场及周围人居环境良好，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原则上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分开或进行隔断。按规定设置食堂、饮水处、厕所、浴室并符合有关行业的卫生要求。

(6) 施工现场应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安全警示、警告标志（牌）；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应当悬挂消防安全标志（牌），按规定配备符合要求的消防器材，落实专人管理；易燃易爆区应当设有禁火标志，并落实防火、防暴措施；在施工出入口处、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和涉及社会公众安全的，要在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做到“有台必有栏、有轴必有套、有轮必有罩、有洞必有盖”。

(7)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各类电器（气）设备、机械机具应符合安全使用规程要求，三级安全用电保护，一机一闸必须有漏电保护和二次接地；不许用电炉子。

(8)重大安全事故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上报，并进行调查处理。

(9)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建设、监理单位的督促检查；建筑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依法接受国家安全监察。

(10)工地现场所有人员的生命及财产安全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包括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开工前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a) 现场应设立门卫，采取有效防盗措施。主要管理人员进场应佩带证明其身份的证卡，其它现场施工人员应有出入场的明显标识；

b) 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如木工房等）施工或存储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

c) 施工现场的通道、消防出入口、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
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

d) 施工现场的食堂卫生安全、饮水设施安全可靠；

e)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参照 JGJ46-2005 执行。

f) 发包人要求创建“市级文明工地”，每个月按照渭南市建筑工程市级文明工地现场考核办法对承包人进行考核，进行打分，如不符合要求，按照渭南市建筑工程市级文明工地现场考核细则进行。

g) 承包人应当加强对施工现场分离设施的管理，并做到统一连续、稳固、整洁、美观、有效。未经许可不得随意拆除、移动，对临时性拆除和移动要及时或限时恢复。

h) 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各种材料分类存放、堆码整齐，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从现场清运至发包人指定垃圾倾倒地点；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不从高处向下抛投建筑材料、施工用具及建筑垃圾。工地设保洁工或卫生值班人员，加强路面保洁，现场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做到场内道路平整、通畅，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不积水，泥浆、废水不外流，不尘土飞扬，不排泄有毒有害气体。

i) 规范沙石料堆场，不定时洒水控制扬尘。现场运入运出各类建筑材料必须使用密封车辆运输，并向相关部门办理运输相关手续，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置冲洗设施，进出施工现场的运输车辆必须采取冲洗等措施确保车身、轮胎不带泥土，防止污染道路、环境，并派专人进行清扫，如出现如上情况，应按照 2 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j) 土方应当随挖随运，一时难以外运的土方，应当按规定地点集中堆放，设置围挡，再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防止泥浆流淌和尘土飞扬。

k) 工地应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及管委会相关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工地配备不得少于 2 名专职扬尘监督员，建立台账，工地在施工前需做到冲洗设备、主要便道的硬化，扬尘监控设施等。

l) 施工中必须严格控制噪声，夜间施工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向社会进行告示；

l) 在规定的作业时间范围内, 合理安排作业内容、采用使用低噪声、环保型的施工机械设备, 把施工产生的噪声降到最小限度。

m) 施工现场不得焚烧废弃物, 并禁止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为土方回填或排入河道、下水道的。

n) 承包人在各工种完工及工程结束后, 应当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将多余的建筑材料、预制构件等及时清运, 拆除工地围护和其它临时设施, 清理施工现场的周边环境。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招投标文件约定, 招投标文件无约定, 按通用条款第7.1.1项及双方约定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3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10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在收到上述文件后十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最迟不得晚于通用条款第

7.3.2 项 (开工通知) 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发出后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逾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但因治污减霾政府要求禁止施工连续超过 3 天（不含本数）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风力 8 级及以上；

(2) 冰雹；

(3) 连续降雪超过 30CM 厚且温度零下 10 摄氏度以下。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部门的要求、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及有关规定配置，确保满足施工需要，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及有关规定配置，确保满足施工需要，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及有关规定配置，确保满足施工需要，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等。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不调整。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之日起 7 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经监理人审查后的合理化建议之日起 14 天内审查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奖励。

10.4 暂估价

无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5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5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5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5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5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风险并将风险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在投标总价中未列明风险金的视为总价已包含了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除国家税收规定调整外，其他概不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之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12.3.2 项。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完成专用条款 12.4.1 项支付节点要求的工作后，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最终按照合同总价进行结算。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 26 日报送当月进度款申请，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格式编制，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7 天内。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3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确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7 天内。

(3)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第 13.2.2 项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通用条款第 13.2.2 项执行。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签认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移交给发包人
或发包人指定的单位。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通用条款 13.2.5 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通用条款 13.2.5 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将竣工结算报监理人进行初审，监理人 15 日内完成初审后将初审报告 3 日内交发包人进行审查。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第 14.1 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竣工结算报告、监理人竣工结算初审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完成初步审查，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补充后的竣工结算申请文件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再次提交的修正补充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90 天内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在审计过程中发包人接受承包人提交的补充资料（这些补充资料的内容被证实是发生在工程过程中的），发包人自收到第三方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对施工的竣工结算予以最终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照专用条款第 12.4.1 项（付款周期）约定的支付条件。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第 14.4.2 项。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无质量保修缺陷后 7 日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算申请单后 28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2.4.1 项规定的支付条件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72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因工程具有不确定性，双方约定，如出现未能如期下达开工通知的情形，发包人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一年贷款利率为标准，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否则发包人对扩大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因工程具有不确定性，双方约定，如发包人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发包人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如施工过程中，经检查承包人未达到创建当地文明施工工地创卫实施

标准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如承包人未按照本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及事项办理完相关手续，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承包人如不能按照本专用条款约定及时完成发包人及工程师下达的工程变更指令，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承包单位的项目经理部到位人员、投入劳动力、投入机械设备、投入周转材料等必须与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所列相符，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5）如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及工程师证实因承包人的资金问题，使工程不能如期且保质保量完成，应视为承包人违约；

（6）履约期间，若出现农民工停工讨薪事件的，承包人应视为违约；

（7）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进行转包，也不得擅自将本工程进行分包，除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视为违约；

（8）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且未采取预防保护的，承包人应视为违约；

（9）承包人其他与本合同及组成合同的文件约定不相符的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如施工过程中，经检查承包人未达到创建当地文明施工工地创卫实施标准要求的，承包人除整改后必须达标外，每检查不合格一次，应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2）如承包人未按照本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及事项办理完相关手续，因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3）承包人如不能按照本专用条款约定及时完成发包人及工程师下达的工程变更指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自工程变更下达之日起承包人每拖延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4）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到位人员、投入劳动力、投入机械设备、投入周转材料等必须与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所列相符，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每项 1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据此解除合同而不违约；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施工的情况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的负责人，如不更换，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而不违约。

(5) 如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及工程师证实因承包人的资金问题,使工程不能如期且保质保量完成,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将工程发包给有相应资质及能力的第三方完成。

(6) 履约期间,若出现农民工停工讨薪事件,或发生媒体、网络发布的因施工引起的不良影响事件的,每发生一次或者一天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7) 承包人擅自将本工程进行转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于接到终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撤场,经双方结算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已完成工程量结算价款的 70%,剩余工程款作为违约金不再支付。承包人擅自将本工程进行分包的,承包人除应立即纠正外,还应按分包工程造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违约进行严厉处罚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 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且未采取预防保护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项;经指出未及时纠正,再次检查又发现问题的,则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项,同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

(9)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中间验收时如果出现局部或分部或分项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除应立即免费纠正、修复外,还要按该局部或分部或分项工程合同价格的 5%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承包人如迟延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时出现的问题有权要求限期整改的,限期未能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1) 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到发包人用电的,每次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劳务费、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合同款。因此导致对方在施工现场闹事、影响施工的或者产生将发包

人列为被告诉讼案件的，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20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诉讼案件给发包人造成的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13）对于出现的质量缺陷，应采取相应整改措施防止再次出现，若再出现相同质量缺陷，每次应按 5000～2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不按时在发包人、监理人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成，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

（14）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专职安全员不在岗或施工现场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后承包人仍不改正的，每次按 2000 元进行违约处罚；出现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每次应按 20000～8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消除对发包人的影响。

（15）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承包人各项违约所发生的违约金或者赔偿款，在施工过程中可直接从承包人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专用条款第 16.2.2 项另有约定外，出现通用条款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或纠正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设备按照合理成本价支付费用。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可继续使用，无须支付或承担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强制保险的由承包人办理保险事宜，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8.3 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办理。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8.7 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所有施工内容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质量保修金

1. 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3%。

2.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大写)。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合同以最终签订的版本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

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

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报价函

{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元的总报价，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标准。

2.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 期： {日期}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仅适用于采用项目单价报价，不适用于采用项
目包干价或采购人固定价报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相关要求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建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当前日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

序号	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	投标文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	偏离	偏离 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负偏离和正偏离)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须一一列出，无偏离可直接提供空白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备注	

注：后附类似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附身份证、岗位证书、职称证（如有）等资料。

拟派项目经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执业证书 注册号		职 称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获奖情况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此表后须附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js.shaanxi.gov.cn/>）”截图、职称证（如有）、身份证等资料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

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工程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单价	数量	总价

注：本《响应报价表》附件只是一个示例模板，具体响应模板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客户端响应的为准。

投标人签章：（加盖公章）

日 期： {日期}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三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备案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保缴纳证明：须提供依法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①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②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

2、信用记录：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评审现场查询记录为准）

3、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

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

5、控股管理关系声明函；

6、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s://js.shaanxi.gov.cn/>）可查询；

7、投标保证金。

(一)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 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

日 期：_____

(七) 特定资格: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后的 90 日历天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信用记录：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评审现场查询记录为准）

(4) 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

(6) 承 诺 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招标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资格预审申请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投标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8)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 “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s://js.shaanxi.gov.cn/>) 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

(9) 投标保证金

附：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附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采用转账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附转账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注：按照招标文件评审条款逐项编制。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